

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齐伯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目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5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6

# 安顺市平坝区齐伯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1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调查研究等制度，抓好党内集中教育，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党的理论教育
3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按期召开党代会，做好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及村干部、驻村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任免和监督管理，做好公务员统计工作；做好村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工作；做好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管理、服务保障工作
5	开展人才的引进、培育、使用和服务保障工作
6	抓好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工作，抓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等工作
7	做好“两企三新”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进行动态摸排，推动党组织应建尽建，引导党员带动新就业群体参与基层治理
8	指导村民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做好换届选举、村民自治工作的指导和监管，指导村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
9	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做好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开展党内统计工作；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序号	事项名称
10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执行双重组织生活、“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范使用党徽党旗
11	落实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的纪律教育、廉政教育，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区委有关规定，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
13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章党规党纪的执行情况，受理处置检举控告和问题线索
14	抓好镇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事项
15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及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抓好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正面宣传、舆论引导、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工作
16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等统一战线工作
17	接受巡视巡察，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主体责任，推动巡察结果运用
18	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依法履行监督、决定、选举等职权；做好人大代表的联系走访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的征集、转办、督办；做好人大代表联络站阵地建设和联系选民工作，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和执法检查等活动，依法完成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工作
19	开展政治协商，做好特邀委员聘任、委员联络、调研视察相关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序号	事项名称
20	抓好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科协、计生协、红十字会和关工委等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的组织建设
21	开展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落实改革任务
二、经济发展（10项）	
22	制定、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计划
23	开展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和经济指标的统计、分析、运用和监督工作
24	制定乡镇年度项目计划，做好项目申报、建设、投产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25	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宣传惠企、助企政策，帮助解决企业反映合法、合理诉求
26	做好镇本级年度预算决算编制及公开、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27	做好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的申报、实施、验收、资金兑付及管理等工作
28	做好镇本级财政收支审核和财政专项资金、非税收入、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管理工作
29	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开展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常态化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30	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开展农村财务审计和农村经济统计工作
31	开展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32	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摸排统计，做好高龄津贴及百岁老人生活补贴申请、资料审核、上报和动态管理工作
33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孤儿等关爱服务工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初审、上报及动态管理工作
34	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做好老龄妇女、贫困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工作
35	开展残疾人的探访关爱工作，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就读补贴等各类补贴初审、上报和动态管理等工作
36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等救助及低保边缘家庭的审批认定和动态管理工作
37	做好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入户调查、资料收集和初审上报工作
38	开展医疗救助申请的初审、上报工作
39	受理、调查、审批小额临时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做好生育管理、服务、登记工作
41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救助工作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和动员宣传无偿献血，做好预防传染病的宣传教育工作
43	开展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培训信息发布；开展失业登记、就业登记、职业介绍、指导服务工作；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就业帮扶工作
44	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调解劳动人事争议；监督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履行
45	开展双拥共建和优抚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工作以及优待证申领、发放、补换、收回工作
46	开展新入伍家庭和退役军人服务政策宣传、光荣牌悬挂、走访慰问工作
47	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办理便民服务事项，做好镇、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和帮办代办服务
48	宣传红十字精神，指导村红十字会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49	抓好基层执法队伍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50	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培养法律明白人工作，依法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51	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52	做好涉及本镇行政诉讼案件的出庭应诉和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及听证工作
53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传销及反邪教、扫黑除恶宣传教育，以及违法犯罪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校园、进企业宣传活动
54	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做好社区戒毒（康复）及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55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踏查工作，摸排上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情况
<b>五、乡村振兴（17项）</b>	
56	做好农业发展规划制定、调整和实施工作
57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58	做好设施农用地选址、备案、管理工作
59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0	开展农村供水宣传教育；做好小型供水工程的管理管护；做好农村供水应急处置、农村供水用水纠纷调解等相关工作
61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落实农业机械化促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工作
62	开展农作物和林木种子、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63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64	开展惠农政策宣传，引导种养户参加农业保险
65	开展防返贫政策宣传；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识别纳入监测对象并落实帮扶措施
66	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做好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垃圾治理等工作
67	开展移风易俗行动，推进文明乡风建设，指导各村制定村规民约
68	培育农业科技人才、乡土人才、工匠人员、致富带头人等，壮大农村人才队伍
69	做好乡村振兴资产确权、移交和管护工作；做好财政衔接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项目库管理、实施工作，落实产业以奖代补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防止耕地“非粮化”、遏制“非农化”工作
71	开展农村土地流转审批、流转合同管理，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72	开展农业防灾、抗灾、救灾及农业农村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73	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开展理论宣讲、政策解读、文艺演出等活动；做好文明评选、文明培育、文明创建、文明实践工作，倡导文明新风
七、社会管理（2项）	
74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管理
75	开展界桩、界线、地名标志管理、维护工作
八、安全稳定（2项）	
76	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工作
77	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完善网格体系，推进“多网合一”，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工作
九、民族宗教（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8	开展理论政策宣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依法治理民族事务、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十、社会保障（3项）	
79	开展政策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参加医疗保险，做好参保信息登记及信息变更，提供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工作
80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维护、信息核实上报、资格认证、办理转移业务、待遇申请、注销登记工作
81	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和年度参保缴费补助资金需求计划的编制上报，以及享受参保缴费补助、领取基础养老金人员的定期资格认证等工作
十一、自然资源（2项）	
82	做好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工作
83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做好中、低产田改造和闲散地、废弃地整治工作
十二、生态环保（7项）	
84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日常巡查，负责群众举报事项的核查
85	做好秸秆综合利用、秸秆禁烧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6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开展义务植树活动；落实林长制，做好村级林长的日常管理，开展日常巡护巡查工作
87	组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做好护林员的培训和日常管理
88	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89	落实河长制，做好日常巡查监管与推进生态河道建设
90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日常管理工作
<b>十三、城乡建设（11项）</b>	
91	做好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92	开展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的
93	做好农村村民房屋翻建、新建申请的审核批准，按授权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农民自建低层住宅施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94	做好村庄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95	依法行使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96	依法查处违章建筑行为工作
97	依法责令退回非法用地工作
98	开展农村危房排查及改造工作
99	做好绿化管理，开展绿地、树木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100	做好公共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101	做好文明村镇建设工作
十四、交通运输（1项）	
102	做好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十五、文化和旅游（5项）	
103	开展文化旅游宣传工作，挖掘乡村旅游资源
104	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提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场所免费开放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做好农家书屋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5	组织开展全民阅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群众性文化文体活动
106	开展体育设施管理，推广全民健身，普及健康知识
107	开展科普工作，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08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宣传工作，做好安全问题隐患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109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做好火灾隐患排查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110	组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管理与使用，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救援工作
111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做好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112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制定防汛抗洪措施
113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相关的防雹、增雨以及涉及的武器装备管理维护工作
114	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七、市场监管（1项）	
115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落实食品安全分级包保工作
十八、人民武装（1项）	
116	开展国防教育、国防动员，推动民兵组织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做好兵役登记等工作
十九、综合政务（12项）	
117	做好公文管理与处理、督查督办、信息宣传、目标考核及印章管理等机关运转工作
118	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做好保密工作
119	做好公务用车调配、公务接待、办公用房管理以及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120	依据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做好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121	做好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122	做好财务管理与监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财务档案的归档、保管和移交，工资发放、经费报销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3	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管理、统计、利用、移交等工作；开展档案宣传、培训工作；监督和指导村做好档案工作
124	做好年鉴、地方志等资料收集、整理和编撰工作
125	落实政务公开制度，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审核和验收村基础数据“一张表”填报工作
126	做好本级“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交办事项接收、办理及反馈工作
12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发现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128	做好乡镇机关、事业单位聘用的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



# 安顺市平坝区齐伯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4项）</b>				
1	开展镇领导班子和区管领导的考核及任期审计工作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乡镇党委领导班子运行和领导干部履职情况谈话、走访、档案资料查询等工作，形成调研报告。2.根据干部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将经济责任审计纳入干部管理监督体系。3.根据审计结果和有关规定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他有关人员作出处理。4.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存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5.将被审计领导干部将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等。	1.按照区委组织部制定的工作方案，提供参与测评和谈话人员名册、准备谈话室，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测评、谈话。2.提供审计所需材料。3.做好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4.将经济责任审计情况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2	做好上级部门派驻乡镇干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区直有关部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派驻乡镇干部的管理。	1.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的干部。2.对派驻机构的干部的考核考察、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提出意见。
3	组织选举区级及以上党代表，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荐工作	区政协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	区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的推选工作。区政协办：组织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的推选工作。区委统战部：协助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的考察工作。	1.按规定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2.按规定开展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荐、考察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开展区级及以上各类表彰激励工作	区直各部门（单位）	1.设立表彰项目，指导乡镇按照要求开展推荐工作。2.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审核。3.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表彰。4.利用媒体加大对表彰对象的宣传。	1.按照区直部门拟表彰优秀先进典型条件，组织推荐各类表彰对象。2.培养、挖掘、优秀先进典型。
<b>二、经济发展（4项）</b>				
5	申报省市科技计划，负责工信领域项目申报、政策落实、企业产业转型升级与技术改造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开展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工作，定期发布中小企业有关信息。2.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主动精准向中小企业推送惠企政策，及时研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全面、及时惠及中小企业。3.吸引国内外各类人才来黔创办中小企业、在外黔商和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办中小企业，对符合条件的，在资金、场所用地等方面给予扶持。4.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开展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模式、商业模式创新，培育具有成长性的科技型、生态型、资源节约型等中小企业。5.落实国家和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相关优惠政策，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采购门槛和投标成本，并按照国家确定的比例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按照省市发布的各类科技计划申报指南要求，及时宣传动员属地企业申报项目。2.收集上报企业相关申报资料，保持属地企业和区级部门沟通顺畅。
6	开展“四下”企业统计调查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统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的企业摸排、培育、扶持、收集上规上限上高申报材料的组织工作。区统计局：依法监测数据。	1.开展企业日常走访，动态上报排查名单。2.指导企业准备资料，提醒入统企业数据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开展烟叶政策性补贴及烟税分配核实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统筹烤烟生产发展资金。2.负责统筹全区种植计划任务，提高烟叶产量。3.督促指导烟农规范种植、科学烘烤。4.依照规定落实奖补措施。	1.开展政策宣传工作。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烟叶收购工作。
8	开展批、零、住、餐等行业的入库培育服务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批零住餐行业的发展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测。区市场监管局：对批零住餐企业的市场主体资格、经营行为等进行监管。	1.向批、零、住、餐等行业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宣传国家及地方关于企业入库的政策法规以及入库的标准、流程、优惠措施。2.做好属地批、零、住、餐的培育。
<b>三、民生服务（16项）</b>				
9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1.开展宣传动员。2.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3.对救助对象名单进行复核、认定。4.组织签订《入住养老机构服务协议》《代扣代缴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费用协议》，组织入住养老机构。5.发放救助资金。6.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	1.配合开展入户动员宣传。2.配合确定困难失能老年人初步救助对象名单。3.配合组织入住对象签订相关协议等工作。4.核实处理区民政局反馈的救助对象名单。
10	做好农村幸福院、养老服务中心（站）等配套养老设施的建设和监督管理，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区民政局	1.负责建设、运营、监督管理农村幸福院、养老服务中心（站）等配套养老设施。2.负责拟定适老化改造政策性文件及制作相关宣传资料。3.下发符合适老化改造条件的困难老人名单。4.确定适老化改造机构，督促工程施工及验收。	1.开展适老化改造的政策宣传工作。2.摸排统计具有适老化改造意愿的困难老年人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1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区教育局	1.负责辖区内控辍保学工作，经常对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情况进行检查，收集学生辍学情况。2.对接受义务教育有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及其家庭给予帮助，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3.联动相关部门对无正当理由失学辍学儿童的法定的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	1.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存在的困难，防止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2.组织村民委员会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3.配合区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对无正当理由失学辍学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
12	做好均衡教育工作	区教育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	区教育局：1.做好小学、初中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制定平坝区调整实施方案。2.做好学前教育发展规划。3.全面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4.负责指导各地农村闲置校园校舍合理、有序、科学、规范处置，督促按计划完成闲置校舍的处置工作。5.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关规划，会同区教育局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结合职能职责确保上级关于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1.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政策宣传。2.开展中小学生源数的预测。3.开展辖区内配套幼儿园摸底调查和入园需求测算。4.配合做好学校建设的征地拆迁等工作。5.配合做好闲置校舍的处置工作。
13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工作、残疾人文化进村工作	区残联	1.对外公布残疾人证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2.按照省卫健委和残联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做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管理办证原始档案（含电子档）。3.督促各村开展残疾人文化进社区活动。4.及时划拨残疾人文化进村资金。	1.开展政策宣传，对外公布残疾人证办理的条件、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等。2.协助区残联为残疾人上门办理相关证件。3.上报符合残疾人文化进村活动条件的村。4.指导村开展残疾人文化活动，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存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开展残疾人就业推荐、职业培训、教育培训、家庭无障碍改造、精准康复等服务保障工作	区残联	1.组织开展职业培训、教育培训等工作。2.组织开展残疾人就业推荐。3.对乡镇上报的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改造对象。4.组织开展残疾人无障碍设施改造、验收工作。5.与本地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衔接，对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费用给予补贴。6.将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录入残疾人精准康复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管理系统。7.制定辅具适配计划，据实按申请需求进行审批，对采购、发放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1.动员残疾人参加职业培训、教育培训。2.配合开展残疾人就业推荐工作。3.摸排、上报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名单。4.配合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程验收。5.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宣传。6.配合区残联及辅具适配机构发放各类辅具。
15	开展大额临时救助	区民政局	1.制作政策宣传资料。2.大额临时救助的审批和发放。	1.宣传临时救助政策，入户了解困难群众情况。2.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入户调查核实、初审、公示并上报。
16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区公安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1.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能力建设，强化对救助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头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卫健等部门做好街头管理和打击解救工作，负责政策宣传和落实。2.负责对乡镇上报人员名单进行汇总，核查上报上级民政部门，对乡镇上报的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是否符合救助条件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作出予以救助或者不予救助的决定，不予救助的及时告知理由。区公安局：负责流浪人员身份核查。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等行为的防范管理工作，协助区民政局做好街头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完善定点医院救治管理制度，提供及时规范的医疗服务，指导救助机构开展好流浪未成年人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和康复训练等工作。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各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提供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区财政局：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1.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排查。2.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开展社保卡卡务管理工作及“社银一体化”政策的宣传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等区直相关部门	1.负责社保卡卡务管理工作，监督、管理“社银一体化”合作银行卡务办理工作。2.准确掌握《规程》主要内容和相关要求，贯彻执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各项工作，切实提高社会保险服务水平。	1.开展社保卡宣传活动。2.配合收集辖区村民的社保卡申领信息。3.引导群众到银行办理社会保障卡业务。
18	做好就业创业、一次性创业补贴、场租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和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等相关补贴的申报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负责城镇新增就业的统筹协调、信息收集、数据分析、业务指导等，强化全过程数据质量保障，定期抽查和到实地检查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信息等工作。2.结合实际制定当年度相关就业补贴政策文件，并做好乡镇上报资料的审定及补贴发放工作。3.负责与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当年度新增市场主体信息交换，指导下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创业带动就业信息收集工作。4.负责指导下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和完成本级促进就业工作，收集与发布当地招聘信息、组织现场招聘会、提供技能培训等。5.负责对拟发放人员外出务工情况进行审定，公示后拨付资金。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拟发放人员身份进行审定。	1.开展政策宣传。2.收集符合条件人员的资料进行初审。3.初审后进行实地查看和核实并对需公示的项目进行公示。4.公示后将符合条件的人员资料和台账信息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做好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户劳动力务工信息摸排和就业帮扶以及全口径劳动力就业信息更新核查等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统计和完善全区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户“三类家庭”及全口径劳动力信息数据，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组织开展针对全口径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尤其注重提升“三类家庭”劳动力的就业技能。2.负责就业信息发布、职业介绍、就业指导，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帮助劳动力实现就业。	1.配合做好脱贫户、监测户、易地搬迁户“三类人员”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数据更新、动态管理。2.核实上报全口径劳动力就业信息。3.向辖区内劳动力宣传就业扶持政策。
20	做好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及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根据区域实际需求，科学规划公益性岗位数量和类型，确保岗位设置合理。2.组织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招聘工作，制定招聘标准和流程。3.负责筹集和拨付公益性岗位所需资金，确保岗位人员工资按时发放。	1.配合做好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招聘工作。2.对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日常管理。3.及时向区级部门反馈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作情况和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开展西部计划志愿者的管理工作	团区委	1.负责该项工作的协调组织和指导服务单位（乡镇街道）工作管理，落实工作岗位，提供工作、生活等相关保障。2.做好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的上传下达和志愿者后勤保障服务工作。3.负责协商各地有关部门上报本地万名志愿者项目志愿者年度需求计划，协调本地有关部门做好万名志愿者项目志愿者的接收、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对本地万名志愿者项目志愿者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对优秀典型、先进事迹进行宣传、表彰，努力营造有利于万名志愿者项目志愿者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4.根据区项目办（团区委）、服务单位（乡镇街道）与志愿者签订的三方《服务协议》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安全健康责任书》，履行相关权利与义务。5.认真落实各项鼓励就业创业政策，动员各方资源，积极为志愿者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努力为服务期满志愿者提供真实、准确、及时、有效的就业岗位信息，为志愿者扎根基层创造有利条件。6.对万名志愿者项目志愿者的安全健康进行教育、指导和管理。切实履行有关职责，按规定上报志愿者安全健康信息。	1.上报本单位万名志愿者项目志愿者年度需求计划。2.掌握志愿者的思想动态，从优秀志愿者中吸收、发展党员的工作。3.与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安全健康责任书》。4.对志愿者进行日常管理。
22	对领取《独生子女证》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5%退休金资格审查及婚育情况的核实	区卫生健康局	1.贵州政务服务网推送申请信息到联办部门。2.部门登录贵州政务服务网获取申请信息。3.点击受理（审核无误后）。4.反馈独生子女父母资格审核表给人社部门。	配合对办理退休的人员《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合法有效性及婚育情况信息进行核实上报。
23	开展人道救助，做好慈善相关工作	区红十字会、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1.开展人道救助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开展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参与养老服务等活动。2.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等活动。3.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区民政局：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2.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组织开展指导、监督。3.负责募捐资金、募捐物资的使用公开公布。	1.开展红十字会精神、慈善宣传。2.配合分配、送达捐赠款物。3.统计、上报相关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申请、建设及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发改局	区民政局：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审批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申请。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用地管理、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的编制和选址工作。区林业局：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征用占用林地管理。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的资金保障工作。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公墓单位的销售管理，坚决打击和查处非法销售以及炒买炒卖墓穴(格位)的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加强公墓建设中的生态保护，严防水源污染。区发展改革局：按照相关规定核定收费项目和价格。	1.审核村民委员会提出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的申请。2.上报区民政局审批。3.管理属于乡镇建设的公益性公墓。
四、平安法治（8项）				
25	做好平安家园建设工作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	区委政法委：完善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功能和运行机制。区公安局：1.牵头制定平安家园摄像头安装方案及责任机制。2.负责与运营商签订合同，做好后期设备的运营、维护、更新和数据采集工作。3.负责摄像头安装工作，后期设备的运营、维护、更新和数据采集。	1.对需要安装摄像头的村民进行摸排上报。2.定期检查摄像头运行情况，对需要更换的摄像头进行上报。
26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局、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	区委政法委：1.牵头建立扫黑除恶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分歧和问题。2.监督指导扫黑除恶工作。区公安局：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黑恶势力。区人民检察院：依法起诉区人民法院：依法审判。	1.排查涉黑涉恶线索，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2.协助核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的线索。
27	做好非法集资防范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区公安局经侦大队	区财政局：1.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加强金融监管。2.常态化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区公安局经侦大队：依法打击非法集资活动，查处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线索。	开展线索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区司法局、区公安局、区人民检察院	区司法局：1.制定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开展社会调查评估。2.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法治道德宣传教育。3.协调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区公安局：1.将矫正对象移送社区矫正机构。2.对符合条件的看守所留所服刑罪犯批准暂予监外执行，确定执行地。区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机构的调查评估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1.配合开展社会调查评估。2.配合监管社区矫正对象。3.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宣传教育工作。4.指导村配合做好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其就读、就业的合法权益。5.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技能培训。
29	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管理服务作	区公安局	1.负责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管控服务，开展毛发采集、尿检等。2.对拒绝接受检测的人员进行报告。	1.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走访。2.配合派出所对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毛发采集、尿检等。
30	做好被解救妇女儿童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	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妇联	区公安局：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儿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落实被解救妇女儿童的安置、救助和工作。区妇联：对被拐妇女儿童进行关心关爱。	1.开展摸排，发现线索及时上报。2.做好安置救助，关心关爱工作。
31	做好法治站点建设工作	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	区委政法委（区法学会）：1.组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法学会会员到乡镇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讲等活动。2.收集乡镇法学信息及动态，做好宣传推广，对新发展的会员进行审查。3.组织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参与重大决策论证、重大风险防控、重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区司法局：因地制宜建立法治示范基地、法治实践基地、法治文化广场等活动阵地，建设综合性法治文化阵地。	1.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服务、法学研究工作。2.配合做好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委员会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开展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工作	区委政法委	1.统筹见义勇为奖励工作。2.组织辖区内见义勇为协会开展宣传活动。3.落实见义勇为帮扶政策。	1.收集、上报见义勇为人员基本信息及事迹，核实见义勇为事件。2.组织开展辖区内见义勇为事迹宣传活动。3.做好见义勇为帮扶政策后续跟踪落实。
五、乡村振兴（15项）				
33	开展村“两委”班子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制定方案，审核把关审计报告，汇总、分析、上报审计结果。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与监督，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审计工作。负责统筹安排审计机构，开展村“两委”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组织村“两委”开展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2.汇总审计情况并上报。
34	做好村干部相关待遇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审核乡镇上报村干部工资发放册，发放工资待遇和季度绩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乡镇开展村干部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工作，并核定符合条件人员。区财政局：经费保障	1.按时报送定补村干部工资发放册。2.开展村干部工伤保险摸排上报，对符合参保人员进行参保缴费。3.做好村干部缴纳养老保险补贴发放工作。
35	做好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1.下发申报通知，对乡镇上报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初审。2.按照补贴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区财政局：经费保障。	1.指导各村摸排符合条件人员。2.召开党委会研究确定人员名单。3.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公示。4.上报区委组织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做好农村沼气设施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全区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技术规范。2.组织开展排查、处置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培训。3.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账，加强对整个处置过程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1.做好辖区农村沼气设施非专业摸排工作。2.开展农村沼气安全宣传工作。
37	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变化增减登记和审核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方案。2.审核乡镇移交的资料，组织开展移民后续扶持工作。3.审核人口变化增减。	1.组织村级按户登记搬迁移民家庭人口情况。2.对移民人口情况初审并公示，无异议后签章报区级审核。
38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主要包括影像图的协调、组织宣传发动、测绘队伍的选定、具体操作人员的组织培训、制订具体问题的解决方案，调解农村土地纠纷。2.负责调查公示表格、土地承包合同、登记簿的印制、区级信息化平台建设和管理等。3.报区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对村委报送的相关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2.向上级部门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
39	做好农业基础设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1.负责制定本地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包括农田水利设施（如灌溉渠道、排水系统）、机耕道路等规划，确保设施布局合理，能有效服务农业生产。2.组织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监督工程的质量和进度。3.争取上级财政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4.为农民提供农业基础设施使用技术指导。区水务局：1.制定农田水利建设和维护的整体规划，提供技术指导和规范标准，确保农业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护工作符合相关技术标准。2.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并合理分配，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推进农田水利建设。3.根据违法情况，对破坏农业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配合开展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上报，确保农业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2.开展宣传教育，提高村民对农业基础设施和农田水利工程的保护意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开展设施农业(大棚房)监管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开展业务培训,开展动态巡查。 2.汇总乡镇上报排查存在问题,核实。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设施农用地管理、监管。2.对“大棚房”进行处置。	1.开展动态巡查。2.上报疑似问题,并协助处置。
4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田建设项目工作,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 2.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3.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4.开展日常监管,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1.开展项目申报、选址工作。2.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土地问题和矛盾纠纷。
42	做好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3.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1.向村民宣传动物疫情防治的相关知识。2.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工作。3.做好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43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建立和完善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网络,在不同的农业种植区域合理布局监测站点,全面、及时地掌握农作物病虫害和疫情的发生动态。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和疫情的日常监测工作。3.制定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和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培训等工作。2.做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级相关部门3.动员、组织各村开展病虫害防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4	做好耕地地力补贴、粮油种植补贴等各类惠农政策补贴审核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开展宣传工作，通过组织政策培训、印发宣传手册、开展政策下乡活动等多种方式，确保政策信息能够有效传递到每一个受益对象。2.协同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根据惠农政策补贴的范围、标准和预计受益人数等因素，合理测算补贴资金需求，并将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3.定期对惠农政策补贴审核发放工作进行内部检查。	1.采集、更新补贴对象基础信息。2.对补贴对象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3.组织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公示。
45	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信用联社	区农业农村局：1.审核贷款贴息申请人是否属于脱贫户（监测户）。2.配合承贷银行审核贷款资金用途。3.配合承贷银行做好续贷、展期工作。信用联社：1.负责审核贷款贴息申请人信息。2.负责审核贷款资金用途。3.负责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及时收回闲置贷款和到期资金。4.负责做好续贷、展期工作。	1.做好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工作。2.做好小额信贷信息复核。
46	做好渔业资源保护、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2.指导乡镇落实内陆公共渔业水域渔业资源和环境的保护，加强对在内陆公共水域擅自捕捞的日常管理。3.负责对炸鱼、毒鱼、电鱼，使用破坏渔业资源的渔具、捕捞方法捕捞，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等违反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4.负责做好渔业养殖与增殖的相关管理工作，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5.承担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和渔业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开展水产技术推广工作。3.配合开展病害防治工作。4.配合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47	做好斯拉河流域禁捕相关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禁捕水域渔政管理执法，组织开展“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维护禁捕秩序。区公安局：负责禁捕的治安维护及打击违法捕捞刑事犯罪工作。区市场监管局：严厉查处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农用船舶禁捕宣传教育及日常航道管理工作。区水务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禁捕工作，做好河长制工作。	1.开展斯拉河流域禁捕宣传工作。2.开展非专业性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3.配合调查取证。
六、社会管理（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做好老年教育发展工作	区老年大学、区委老干局、区教育局	区老年大学：1.指导乡镇、村建立老年学校。2.指导乡镇、村开展基层老年学校规范化建设。3.指导乡镇、村落实老年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涉及的工作。区委老干局：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区教育局：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整合教育资源，提供支持。	1.按照上级部门指导，推动老年学校建设。2.开展文体活动。
49	做好殡葬改革工作	区民政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林业局、区民宗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2.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的殡葬设施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3.制定殡葬工作规划。4.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开展殡葬改革宣传。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监管所有享受国家各项丧葬抚恤补助待遇的人员(县、乡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中央和省、市驻县单位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死亡之后，必须凭火化证明和公墓安葬证明办理享受各项补助和抚恤的手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公墓修建的规划工作，查处公墓建设中违反城乡建设规划的行为。区公安局：负责殡葬管理中的社会治安工作，处理殡葬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查处丧事活动中的迷信活动，出具死亡证明对非正常死亡人员进行法医鉴定，对外来人员和无名尸体出具死亡火化证明以保证殡葬管理工作正常开展，配合殡葬综合执法工作。区城市管理局：配合做好殡葬综合执法工作。区工商局：依法加强对丧葬用品市场的管理，查处带封建迷信性质的殡葬用品，查处非法炒卖墓地。区林业局：指导乡镇做好散葬坟墓的绿化工作和公益性公墓的绿化工作，查处违法占用林地毁林建墓以及生产、销售棺木的行为。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占用耕地葬坟的行为，协助乡镇做好村级公益性公墓的规划工作。区发展改革局：按照有关规定核定殡葬收费项目和价格，监督规范殡葬服务单位收费行为。区民宗局：做好殡葬改革中涉宗教领域有关工作，依法查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宗教政策法规及殡葬改革有关规定的行为，配合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地区的殡葬改革工作和综合执法工作。区卫生健康局及其医疗机构：负责对患有甲类(霍乱、鼠疫等)及其它严重传染病的死者予以确认和通知火化。加强对医院太平间的遗体管理，医院病人死亡后通知殡仪馆接运，禁止在医疗机构内设置灵堂和进行悼念活动。区司法局：负责殡葬改革的法制宣传教育，配合相关部门搞好殡葬综合执法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负责对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建设进行环评，查处在水源点或河流、湖泊边乱埋乱葬的行为。	1.配合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引导村民文明、节俭办丧事。
50	开展户籍和流动人口管理工作	区公安局	1.开展户籍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2.开展常住人口登记管理，定期核对户口，完成人口统计任务，开展户籍调查，办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户口证件、信息、档案管理工作。3.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签发制作管理工作。	1.开展户籍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2.开展采集常住人口信息。3.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4.指导村民委员会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	区委组织部：1.指导乡镇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接工作。2.指导乡镇党组织做好组织退休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工作。3.监督检查乡镇离退休党员党建工作。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1.做好政策指导和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等相关工作。2.提供就业服务信息。区财政局：做好财政补助资金预算和划拨工作。	1.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接收统计、日常管理服务、财政补助资金划拨等工作。2.协助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
七、安全稳定（2项）				
52	做好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区教育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区教育局：1.牵头开展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2.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3.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区公安局：1.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进行排查。2.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3.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周边治安秩序。区司法局：1.指导开展校园法制宣传教育工作。2.协调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监管学校建筑安全状况。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其他相关部门：交通、文化、卫生、新闻出版等部门，各自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管理和监督。	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3	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区公安局、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	区公安局：负责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的搜集、分析、研判，处置、打击恐怖活动组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罚执行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参与反恐维稳体系常态化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区人民法院：负责审判涉及恐怖活动的刑事案件，依法对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进行认定，依法对符合条件的罪犯作出减刑、假释裁定，并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区司法局：实行风险评估，定期向公安机关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2.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八、社会保障（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做好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异地转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的异地就医备案	区医保局	1.明确本区域异地转诊的制度和流程，转诊标准、审批程序等，确保异地转诊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组织开展异地转诊政策和业务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异地转诊政策宣传，提高公众对异地转诊的认识和理解，引导患者合理转诊。3.负责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异地转诊人员备案登记。	1.开展异地转诊政策宣传。2.配合做好辖区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异地转诊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b>九、自然资源（5项）</b>				
55	做好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区自然资源局：1.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参与巡查和炸封取缔行动，责令非法采矿者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送达法律文书和填写有关记录，做好档案管理工作。3.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组织鉴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区应急局：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参与巡查和炸封取缔行动。对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非煤矿山领域非法采矿行为，及时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函告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局：对民爆、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打击非法使用民爆、剧毒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取缔非法采矿窝点的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对涉嫌犯罪的非法采挖业主和主要参与者依法立案侦查。对非法采矿中的黑恶势力、暴力抗法者从严处理。对有关部门发现矿山非法开采要求停止供应火工产品或剧毒物品的，停止供应并收缴火工产品或剧毒物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煤矿企业生产秩序及煤炭产品的管理。参与对非法采煤窝点的巡查，参与政府组织的炸封取缔非法采煤窝点行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越界采矿、破坏性开采行为，及时函告区自然资源局。	1.开展非法开采情况的排查。2.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排查出的问题、线索。
56	开展破坏耕地、林地行为的监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辖区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区林业局：负责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进行处罚；对造成林木或林地毁坏的行为进行处罚；对盗伐林木、滥伐林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1.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3.配合开展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1.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设立保护标志。2.开展陆生野生动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负责重点陆生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档管理和业务培训。3.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4.陆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违法处置。区农业农村局：1.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植物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设立保护标志。2.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负责重点水生野生植物资源调查、信息管理、建档管理和业务培训。3.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4.水生野生动物、植物保护违法处置。	1.发放宣传资料，普及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知识。2.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捕猎、偷盗野生动植物及时制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8	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局、国有林场机构	区林业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区应急局：指导、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等相关工作。区公安局（森林派出所）：负责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国有林场机构：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防火队伍，进行林场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1.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火知识。2.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3.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59	做好草原资源现状情况调查工作	区林业局	1.宣传林草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2.通过草原巡查、各级林长报告、群众反映、护草员上报等方式，发现草资源破坏草原荒漠化等情况，及时规划生态修复项目。3.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4.根据上一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1.宣传草原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2.配合开展草原资源现地情况调查。3.配合巡查监测毁草情况。
十、生态环保（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1.负责全区土壤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2.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3.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区自然资源局：按自然资源部门职责分工，与环保部门共同加强对矿山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区农业农村局：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例行监测。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做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3.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环境宣传，引导公众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2.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土壤污染情况及时制止，及时上报。
61	做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3.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4.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5.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开展受污染耕地巡查，并及时上报问题。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土壤采样和检测工作。
62	做好水污染的防治工作	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1.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2.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县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3.组织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区水务局：按职责分工做好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区农业农村局：1.指导和推动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防止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污水、废水直排水体，组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做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改善农村水环境。2.开展渔业养殖水域的环境监管，防止渔业养殖污染水环境。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宣传农村黑臭水体的危害。2.配合管理、维护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3.开展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4.配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补偿等日常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3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务局	1.制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2.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督促落实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	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2.开展水土流失问题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4	做好河道管理工作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	1.根据“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2.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按职能职责移交区综合执法局。3.对违反相关条例的进行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等。	1.组织人员定期对辖区内的河道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记录和报告。2.定期开展对辖区内河道及周边环境的保洁及河道管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村民对河道的保护意识。3.协助做好河道清淤疏浚工作。
65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采取围挡、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物料覆盖等防尘措施，并加强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推动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工作，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推广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化、秸秆能源化等多种综合利用技术，负责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活动中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减少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1.配合对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2.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3.配合调处环境信访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做好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工作	区林业局	1.加强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古树名木大树保护意义和价值的认识，增强全社会的保护意识。普及保护知识，向社会公众普及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的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养护技术，引导公众积极参与保护工作。2.负责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管理和监督，做好大树认定备案工作。	1.开展古树名木大树保护宣传教育活动。2.开展古树名木大树普查，收集相关数据。3.配合开展古树名木大树认定和保护。
67	做好农药、肥料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向农药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水平。2.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减量计划，对实施农药减量计划、自愿减少农药使用量的农药使用者，给予鼓励和扶持。3.指导农药使用者有计划地轮换使用农药，减缓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抗药性。	1.开展农药科学使用技术宣传。2.做好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3.开展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68	做好固废(含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区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城管局：1.针对生活垃圾：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区）处理”的模式进行转运处理，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2.针对餐厨垃圾：协调第三方将餐厨垃圾进行集中处置。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针对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由生态环保局会同工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进行处置。区农业农村局：1.集中处置农膜、农药化肥包装物。2.指导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开展处置。	1.针对生活垃圾：指导村搜集村民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处理站；协助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2.针对餐厨垃圾：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3.针对工业固体废物：负责宣传和引导。4.针对建筑垃圾：引导农户建房时就地处理。5.针对农业固体废物：对于农作物秸秆，引导农户就地还田或综合利用。对于农膜、农药化肥包装物等由乡镇统一收集，农业农村局集中处置。指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建设化粪池或就地还田。6.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做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	<p>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1.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制定预警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和设备，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急监测，分析污染途径，提出对策建议，控制污染扩散，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2.组织开展各类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监督管理企业事业单位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对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整改环境问题。区发展改革局：1.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负责统筹安排生态环境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支持环境治理项目和环保产业发展，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供资金保障。2.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从源头上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降低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区工业和信息化局：1.指导工业企业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工业企业实施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减少工业污染物排放，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措施，提高工业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2.在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工业企业时，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指导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工业企业的应急物资调配和生产调度，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维护工业生产的正常秩序。区公安局：依法查处涉及生态环境的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对环境污染事故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和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司法保障。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管，指导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促进生态系统的恢复和重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产生。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和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推广生态农业、绿色农业等模式，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推进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落实农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改措施。区水务局：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保护，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湖泊等水体的监管，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生态安全，协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重点流域、区域的水环境治理。区卫生健康局：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对受污染伤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制定医疗救治方案，调配医疗资源，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p>	1.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环境事件应对知识宣传。2.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群众撤离和疏散工作。3.做好群众思想稳控工作。4.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信息报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城乡建设（7项）				
70	开展行政区划边界划分、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区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2.编制地名方案工作。3.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工作。4.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工作。5.向社会公告。	1.做好本辖区内地名管理工作。2.做好村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自然村（寨）的命名、更名申请工作。3.做好地名标志的设置、维护和管理有关工作。
71	开展核发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批后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乡、村庄规划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2.核发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类《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3.牵头开展批后管理工作。	1.初步审查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2.开展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巡查。3.配合做好放验线阶段、建设过程核查阶段、竣工规划核实阶段等工作。
72	开展集体土地征收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	1.拟定征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等工作方案及组织实施。2.指导土地一级开发等单位做好集体土地预征收和集体土地调查摸底及丈量、登记和造册。3.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4.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监督和指导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指导征地补偿标准的执行。	1.配合完善集体土地预征收资料。2.配合对预征收的集体土地进行摸底、丈量、登记和造册。3.配合集体土地一级开发单位及评估机构做好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4.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5.在辖区范围内张贴相关公告，开展宣传、动员。
73	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编制、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完成拟征收项目的调查摸底和评估工作。2.负责房屋征收补偿安置争议调解、投诉举报处置和政策咨询工作。3.对乡镇房屋征收工作开展业务指导。4.贯彻落实房屋征收安置补偿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房屋征收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做好房屋征收其他有关工作。5.协助开展其他类型的房屋征收补偿和安置工伤。	1.召开动员部署会，做好宣传动员工作。2.组织农户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界量地并登记造册。3.上报材料，协助办理资金发放事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做好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其他区直有关部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1.牵头组织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推进统筹协调联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管理，统筹组织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2.开展自建房安全监管，负责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对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纳入负面清单进行管理并动态更新，推送相关部门进行整治。区级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1.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隐患巡查排查工作。2.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75	开展排水、污水管网的巡查、管护工作	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	区水务局：1.负责集镇污水、排水管网附属设备的维护和更新，包括污水提升泵站的水泵、电机、阀门等。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保养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2.向环保部门提供污水、排水管网的运行数据。当污水、排水管网出现重大污染事故时，与环保部门联合开展污染控制和治理工作；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应急救援和抢修，保障集镇污水、排水管网系统的正常运行。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1.制定区级农村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的整体规划，明确建设目标、布局和时序安排。2.为乡镇提供技术指导和规范标准，包括管网设计、施工质量要求、巡查维护要点等。3.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并合理分配本级财政资金，用于农村污水管网的建设、巡查、检查和维护。4.制定农村污水管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乡镇在管网泄漏、堵塞等紧急情况下进行应急处置。	1.开展集镇排水、污水管网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2.开展集镇排水、污水管网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76	做好城乡建设统计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年度村镇基本情况、市政公用设施、房屋建筑、建设投资等，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建设统计工作。2.组织实施辖区内统计报表任务。3.负责本辖区内数据的收集、整理、汇总、审核和上报等，督促下级单位按时填报并对其进行汇总、审核、逐级上报。	填报年度村镇基本情况、市政公用设施、房屋建筑、建设投资等相关数据报主管部门汇总。
十二、交通运输（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开展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	区交通运输局：1.指导乡镇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2.对船员开展技能培训。3.指导乡镇对自用船舶进行检丈、登记和发证。4.指导乡镇开展自用船舶停靠点、船员操作规范情况、航行水域等巡查工作。5.在重大节假日、水上活动等特殊时期或遇到重大违法违规案件时，牵头组织应急局、乡镇等相关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自用船舶违法违规行。区应急局：配合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开展水上联合执法行动。	1.收集自用船舶所有者的身份信息、船舶建造信息、用途说明等资料，进行现场勘查核实后录入登记系统并发放登记证书，开展船员载重明示管理和日常宣传指导等工作。2.组织船员参加培训学习，配合颁发培训证书。3.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4.开展自用船舶停靠点、船员操作规范情况、航行水域等巡查，建立问题台账并督促整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5.配合开展联合执法。6.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十三、商贸流通（1项）				
78	做好粮食收购储备及节粮减损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1.统筹推进节粮减损工作，编制粮食安全保障专项规划。2.负责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3.负责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日常管理和监督。4.牵头推进全区服务业发展，统筹服务业各主要行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制定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建议。5.开展服务业经济运行情况监测、分析，对重大问题、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6.组织开展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两业融合、重点物流等示范试点项目申报。7.指导推进开展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承担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审核上报工作，承担进口设备免税确认的上报工作。	做好粮食安全、粮食收购和节粮减损等相关政策宣传。
十四、文化和旅游（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做好出版监管、电影放映、文化文艺、版权登记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1.负责全区出版管理,统筹协调重点出版工程以及古籍整理办公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出版物内容和质量等。2.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新闻出版行政审批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等工作,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3.拟订全区著作权保护管理使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本区国家享有著作权作品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对作品的著作权登记和法定许可使用进行管理;承担印刷复制行业标准的监督实施和印刷复制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承担全区印刷复制单位和业务的监督管理,协助开展印刷企业年检工作。4.指导和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指导电影档案管理、公益服务;参与在平坝申报立项的对外合作制片的初审和报批等工作。	1.向市场主体宣传《出版管理条例》,引导文具店、书店等经营户及时到政务中心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2.负责辖区内“扫黄打非”日常工作,指导村两委“扫黄打非”工作。3.接受群众举报,组织文化市场巡查。4.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5.配合查处非法出版传播活动及相关案件。6.配合做好版权登记及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文化活动等。
80	做好应急广播管理工作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明确应急广播的运行维护机构。2.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落实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3.安排好应急广播的日常管理,确保应急广播体系长期稳定安全运行。	1.指导村做好应急广播设施的防盗、防火、防霉、防潮、防尘、防风、防磁、防雷等保护工作。2.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等措施,建立设施使用日志。3.明确专人管理和使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与应急广播运维单位联系解决,并做好设备故障维修记录。
81	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保护工作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统筹协调全区文物保护工作,对乡镇的文物保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2.组织开展文物普查、登记、认定和公布工作,建立健全文物档案。3.审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项目,确保建设活动不损害文物安全和历史风貌。对文物违法案件进行查处,打击文物犯罪行为。4.负责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认定、申报、保护和传承工作。指导乡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1.开展文物保护宣传活动,提高村民文物保护意识。2.对本乡镇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发现文物保护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破坏行为等问题及时上报。3.配合开展文物执法工作。4.开展本乡镇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普查工作,挖掘具有地方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积极向上申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做好文化馆图书馆分馆建设工作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发挥县级总馆在县域公共文化建设中的中枢作用，通过分馆把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延伸到基层农村，增加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为更好地满足广大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创造良好条件，提供有力保障。2.指导乡镇分馆开展免费开放相关工作及阅读推广活动。	1.做好文化分馆免费开放及文化艺术辅导、文化活动实施、文化项目承办等群众性文化活动相关工作。2.按照服务规范组织开展图书馆分馆免费开放相关工作及阅读推广活动。
83	做好乡村旅游推介工作，鼓励旅游经营、引导乡村旅游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	1.开展旅游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旅游经营者、旅游者和旅游地居民的资源和环境保护意识。2.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时，根据乡村旅游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乡村旅游服务设施用地。3.负责对乡村旅游的推介，为乡村旅游经营者提供培训，引导乡村旅游经营提高服务质量，鼓励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有住宅或者其他条件依法从事餐饮、住宿、土特产等旅游经营。4.实施旅游精品战略，培育旅游品牌，推动旅游发展方式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型升级。	1.做好旅游村寨、农家乐、民宿等级申报。2.开展旅游宣传培训工作。3.鼓励发展农家乐、民宿、土特产等旅游经济。4.开发有地方特色、民族特色等旅游产品。
十五、卫生健康（4项）				
84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区卫生健康局	1.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管理办法。2.负责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分配、监督、确保规范使用。3.指导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规范开展。4.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培训，提高基层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	1.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动员。2.开展重点疾病和特定人群的筛查工作。3.开展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
85	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制定方案。2.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管理、处置及上报工作。	1.宣传传染病相关知识，组织居民参与传染病预防宣传活动。2.及时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3.配合开展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2.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3.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对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1.巡查辖区内矿山职业卫生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问题隐患。2.配合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和处理职业病事件,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
87	做好“两癌”筛查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区妇幼保健院	区卫生健康局:1.负责对每年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制定符合我区的方案。2.对本年度开展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进行总结及上报市级。区妇幼保健院:1.对照我区制定的方案,进行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任务的下发。2.进行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的采样及检测。3.对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检查者反馈结果。4.对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检查者进行随访。	宣传动员符合检查条件的适龄妇女到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查。
<b>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b>				
88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其他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	区消防救援大队:1.制作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广播宣传内容。2.指导乡镇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专职消防队,并组织开展灭火救援业务培训工作。3.指导乡镇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其开展检查、宣传、初期火灾扑救、委托执法等培训工作。4.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安全随机抽查。5.组织对火灾多发行业、领域和区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6.对乡镇上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7.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火灾现场勘查、调查,制作火灾事故认定书。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应急预案;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依据区消防大队意见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区公安局:开展“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组织维护火场现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控制火灾肇事嫌疑人,协助调查火灾事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消防产品质量。区教育局: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督促将消防知识纳入入职教育、教学、培训的内容。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开展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其他有消防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职责范围内消防安全工作。	1.宣传消防安全相关知识。2.根据工作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并做好后勤保障。3.对辖区内的单位场所、公共消防设施开展排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上报。4.开展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疏散、现场封控、现场舆情劝导工作。5.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火灾事故和善后。6.按授权开展行政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燃气发展规划。2.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提高燃气管理水平，预防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3.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管理，对燃气经营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进行监管。4.依法对燃气经营企业或个人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5.定期开展燃气法律、法规宣传教育。6.与公安、消防、发改、工贸、应急、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区直有关部门合作，共同做好燃气管理的有关工作。	1.对本辖区内的燃气用户宣传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2.督促本辖区内的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工作。3.开展本辖区内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发现燃气安全隐患及时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或者燃气用户进行整改并上报。4.配合做好行政处罚调查取证工作。
90	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区应急局	1.指导乡镇及时统计灾情并上报。2.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组织协调承保机构开展保险理赔。3.协调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开展卫生防疫、心理抚慰等工作。	1.统计受灾情况。2.配合做好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91	做好气象灾害的防治工作	区气象局、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1.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2.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3.负责气象灾害预防、监测、信息传播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综合措施，做好农村气象灾害防御工作。4.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区应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指导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	1.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2.做好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3.情况紧急时，及时协助组织人员转移、疏散。
92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应急局	区自然资源局：1.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2.组织对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和竣工验收，并移交责任单位管理和维护，组织专家对人类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进行成因分析论证认定，参与和配合有关部门查处人类工程活动引发地质灾害的责任事故，并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3.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区气象局：负责向社会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信息。区应急局：根据职能职责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监管行业领域的地质灾害防治。	1.编制地质灾害点临灾避险预案。2.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监测工作。3.开展群测群防设备的日常管护。4.开展地质灾害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工作。5.配合组织开展宣传培训、临灾避险演习及临灾紧急疏散等工作。6.做好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和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3	开展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管理职责。区消防救援大队：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区公安局：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1.配合开展宣传教育。2.配合开展巡查。3.配合开展隐患整改。
94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公安局：1.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2.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提前向社会公告。3.做好人车源头管理，督促乡镇派出所加强跟场管理。4.对发生在辖区内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组织协调做好善后处置工作。5.利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监管云平台，全面提升精细化、信息化、社会化管理水平。区交通运输局：1.开展道路隐患排查和破损道路修复工作。2.做好对农村道路管理与养护工作，确保路面整洁、路基无杂草、边沟不堵塞。	1.开展道路隐患排查、违法劝导、跟场管理、红白喜事打招呼、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2.利用“新时代农民讲习所”和农村“大喇叭”开展交通安全宣讲和警示提示，倡导运用村规民约提升村民交通安全意识。3.配合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网格化管理，强化人、车、路源头管理。4.配合做好乡道、村道、组道的规划、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95	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区水务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区水务局：负责所管山塘、水库、河流等水域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等标识标牌的设置以及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普及预防溺水知识。区公安局：负责紧盯涉水活动的重点区域，开展防溺水安全警示宣传、水域周边巡查和培训演练。区民政局：负责全面掌握孤儿、农村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家庭子女等重点群体情况，开展好防溺水宣传教育。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所管水域防溺水标识标牌设立、隐患排查等相关工作。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所管行业内防溺水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及相关救援、救治等工作。	1.开展防溺水宣传工作。2.配合做好在山塘、水库、河流等水域周边设置安全警示牌等工作。3.做好辖区内重点危险水域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6	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区应急局：指导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区市场监管局：指导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1.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服务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十七、市场监管（3项）				
97	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1.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指导和监督检查。2.做好对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的食品安全培训工作。区卫生健康局：1.配合市场监管局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2.提供食品安全相关的卫生知识和技术支持。区农业农村局：1.协助市场监管局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2.从源头保障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	1.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2.做好农村集体聚餐活动前报告登记工作。3.配合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98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农村局：1.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开展业务培训。2.负责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产品进行抽查检测。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工作。2.开展农产品生产经营情况检查工作。3.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收集上报工作。4.协助有关部门对农产品质量进行检测。
99	对生产、经营、使用、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行为进行监管	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1.监督检查全区的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对涉及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2.负责野生动物相关许可的审批和监管。3.调查和处理涉及非法生产、经营、使用、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案件。区农业农村局：1.对本区域内的农业养殖企业和养殖户进行监管，指导和规范合法的特种养殖活动。2.对农产品市场进行监管。区市场监管局：1.对全区的各类市场进行日常监管。2.对发现的非法经营、使用、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会同区林业局、区农业局等部门进行查处。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八、人民武装（1项）				
100	开展预定征集的应征青年政治考核工作	区人民武装部、区公安局	区人民武装部：1.组织青年体检，将体检合格名单推送区公安局政审。2.组织召开定兵大会。区公安局：1.接区人武部推送的名单，反馈到各乡镇派出所，由派出所开展政审工作。2.参加区人武部组织的定兵会，确定预定名单。	1.通知应征青年完善《政审表》。2.联合派出所开展初访、初审。3.将《政审表》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区人武部。4.配合做好预定征集的应征青年的走访谈话工作。
十九、综合政务（1项）				
101	做好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备案工作	区司法局	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指导乡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1.起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并组织人员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查。2.对于初审规范性文件30日内送区司法局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区人民政府备案。

# 安顺市平坝区齐伯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设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审核。
二、民生服务（31项）		
2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区民政局：组织核实情况后进行追缴。
3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区教育局：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审批。
4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区卫生健康局：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进行核查。
5	独生子女入托费、入学费及医疗费等的酌情补助或减免	此项工作已不再开展。
6	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	此项工作已不再开展。
7	流动人口生育服务登记	此项工作已不再开展。
8	查验现居住地成年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此项工作已不再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检查	此项工作已不再开展。
10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此项工作已不再开展。
11	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此项工作已不再开展。
12	征收社会抚养费	此项工作已不再开展。
1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由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组织人员核实情况后进行追回。
14	出具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区卫生健康局：由卫生健康局出具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
15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	区退役军人局：该事项近5年未办理1例。
16	负责出具法律援助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此项工作已不再开展。
17	门诊费用报销	区医保局：负责门诊费用报销工作。
18	住院费用报销	区医保局：负责住院费用报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区医保局：负责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工作。
2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1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22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区直部门：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协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24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25	开展生殖健康服务，组织计划生育医学鉴定	此项工作已不再开展。
26	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统计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27	拟定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负责日常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28	上取环服务	区卫生健康局：开展上取环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婚姻登记	区民政局：婚姻登记。
30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工作，每周统计发热病人上报	区卫生健康局：收回此项工作。
31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32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
三、平安法治（6项）		
33	报送“毒驾”专项整治行动相关统计表等材料，查询吸毒人员驾照	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查询吸毒人员驾照，对毒驾进项调查核实，总结专项整治工作中的主要做法、工作成效、工作亮点和部署落实情况。
34	对辖区易制毒化学品、麻醉精神药品进行管理	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35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区卫生健康局：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按规定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36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区电力公司：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按职责分工，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37	责令拆除未经煤矿企业同意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责令拆除未经煤矿企业同意修建建筑物、构筑物。
38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检审验，核发操作人员操作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乡村振兴（5项）		
39	开展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行为进行处罚。
4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
4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42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工作。
43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五、社会管理（2项）		
44	对违反规定发放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丧葬费的处理	区民政局：按规定给予相应罚款。
45	开展废弃汽车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区发展改革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排查和专项整治。
六、自然资源（16项）		
46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由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恢复原状，按规定给予相应罚款。
48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由区水务局会同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罚款。
49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区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树木、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50	对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从事扎巢捕杀亲体或者其他危害渔业资源行为、销售、收购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给予相应罚款。
51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区林业局：由区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按规定给予相应罚款。
52	对盗伐和滥伐林木的处罚	区林业局：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责令限期补种树木，按规定给予相应罚款。
53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区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树木。
54	对在林地权属争议未解决之前，单方或者双方改变林地现状，砍伐林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区林业局：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补种树木，按规定给予相应罚款。
55	做好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工作	区林业局：对公益林实施保护和管理。
56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区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区林业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58	水库划界工作	区水务局：划定水库大坝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并参与水库大坝施工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各阶段的验收工作。
59	河水倒灌治理工作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依法组织强行清除；无法清除的，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60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由区水务局会同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61	耕地占用税征收、免征或者减征审核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耕地占用税征收、免征或者减征审核工作。
七、生态环保（18项）		
62	危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负责危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63	对河流流域及相关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对河流流域及相关企业的水质监测。
64	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负责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和地下水取样检测等工作。
65	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公安局：1.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2.区公安局配合开展监测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燃煤锅炉、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市场监管局：1.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负责对工业窑炉情况进行摸底核实、建立台账，制定整治方案落实达标排放要求；牵头推进淘汰及改造相关标准燃煤锅炉，确定淘汰。2.区市场监管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7	对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高音广播喇叭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区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高音广播喇叭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等进行全面排查、取证并开展执法。
68	工业节能减排推广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开展节能减排推广。
69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平坝分局：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70	开展非法取水联合执法工作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由区水务局会同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执法，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71	VOCs污染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管理局、区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石化化工行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机动车、农业农村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制定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72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局等区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企业予以查处。
73	扬尘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区农业农村、区水务局、区林业局：由区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区水务局、林业局根据职责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76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领域外来入侵物种的普查工作。
77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领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7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林业局：按规定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79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为进行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按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八、城乡建设（3项）		
80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行为、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责令限期拆除并罚款。
81	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执法、处罚	区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小区违章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82	开展传统村落、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和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并实施。
九、交通运输（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机动车及驾驶员排查登记	区公安局：对机动车及驾驶员进行排查登记。
十、文化和旅游（2项）		
84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健身气功站点设立的审核及管理。
85	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开展旅游纠纷行政调解。
十一、卫生健康（2项）		
86	做好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区医保局：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
87	完成老年人健康体检率达100%的指标任务	不开展此项考核。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8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区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罚款。
89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消防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处罚	区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罚款。
90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区林业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区应急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工作。
9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负责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
93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负责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95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区应急局：负责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工作。
96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97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负责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
9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负责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应急局：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十三、市场监管（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10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1.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2.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	区残联：负责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
104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进行处罚。
105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督管理，进行执法相关秩序维护。食品安全综合指导股根据相关线索联合执法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综合政务（2项）		
106	征订除党报党刊外的杂志、报刊	下发征订通知的上级有关部门：根据各自工作需要征订。
107	林长制APP考核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五、教育培训监管（1项）		
108	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区教育局：负责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